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27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葉秋香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判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262,4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3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20,35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